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於相應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700,000港元減少至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約3,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7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約3,000,000港元。

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1) 與相應期間比較，報告期間零售市場消費意欲疲弱，導致收益錄得約7%跌幅，因而引致本集團毛利下降；
- 2) 報告期間出售物業之收益淨額大幅減少；及
- 3) 報告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

該等影響已因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而獲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審閱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草稿仍有待落實。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或之前發佈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